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60003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吉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藥物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1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辦理驗章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6年2月16日彰衛藥字第10600053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許可證註銷理由：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。
- 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自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回收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售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配合廠商辦理藥品回收驗章事宜。
- 四、檢附原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劉建廷 請假
副局長 黃碧雪 代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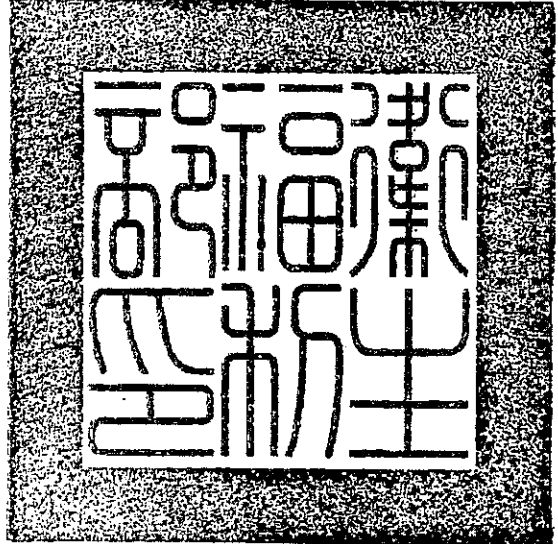
裝 訂 線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4011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3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3件)
 -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19587號 品名「愛眼康眼藥水」
 -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21054號 品名「眼舒眼藥水」
 -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39815號 品名「美細胞抗氧化劑錠」
- 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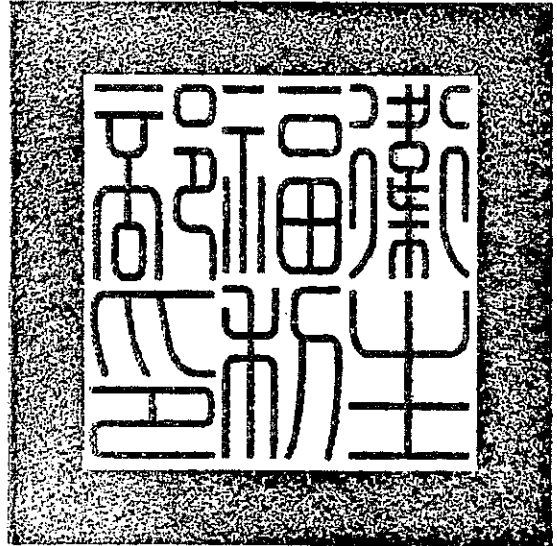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 林美延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40115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吉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40203號 品名「"吉立"痛通通錠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林美延